

屏東林區管理處 反貪腐承諾書

本處為政府機構，杜絕貪腐行為發生為公務人員基本守則，本處宣示遵守以下規範：

1. 禁止賄賂

本處禁止提供或收受賄賂、疏通費或回扣等行為。與本處有業務往來之人不得基於賄賂目的而提供利益，不論提供者或收受者之一方係政府官員或一般個人。

2. 迴避利益衝突

本處職員以及為本處提供服務之人，應主動避免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若該利益衝突無法避免，應向本處通報該利益衝突情事。

3. 協力廠商管理

有與協力廠商往來之人員，應於委託辦理工作前，就該廠商進行適當之評估，確保其具有良好的商譽。

4. 保持記錄完整性

所有財務交易，包括對於餽贈及交際費之核銷，都應妥適記錄。所有相關記錄，包括發票、費用記錄、以及其他商業記錄，都應允當表達該交易。不得以任何方式誤導事實、遺漏資訊、或竄改記錄或報告。

5. 舉報者之保護

本處禁止對善意舉報實際或潛在違規行為或參與違規行為調查之人採取報復手段。

處長

楊瑞芬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